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通傳資源字第10743017750號



廢止「行動通信業務用戶號碼申配作業須知」、「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經營者電信號碼申配作業須知」、「衛星行動通信業務經營業者網路編碼申配作業須知」、「固定通信業務市內交換機局碼申配作業須知」、「智慧虛擬碼申配作業須知」、「00X 及 01X 國際直撥電話網路識別碼申配作業須知」、「『18XYZ』撥號選接網路接取碼申配作業須知」、「19XY 特殊服務碼申配作業須知」、「第七號信號系統信號點碼申配作業須知」、「無線電叫人經營業者網路編碼申配作業須知」和「中繼式無線電話業務及行動數據業務經營業者網路編碼申配作業須知」，並自即日生效。

主任委員 詹婷怡